

BAIHUA  
PROSE SERIES



主编 林 呐 徐柏容 郑法清

# 苏雪林散文选集



1266  
30

百花散文书系

主 编 林 呐 徐柏容 郑法清

# 苏雪林散文选集

蔡清富 编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[津]新登字(90)002号

**苏雷林散文选集**

蔡清富

---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 (天津市赤峰道130号)

武清县永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

开本850×1092毫米 1/32 印张9 5/8 插页2 字数196,000

1988年1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3次印刷

印数15001-30000

---

ISBN 7-5306-0172-5/I·128

定价: 4.45元

## 编辑例言

一、本套《现代散文丛书》是《百花散文书系》的一个组成部分。选收一九一七至一九四九年期间散文家的名篇佳作，按人专集分册。

二、入选的作者均是这一时期的散文名家，所选作品尽可能照顾到作者散文创作的发展脉络。

三、每集作品前均冠以万字以上的评论性序言，简单介绍作者生平，并结合本书所选散文，分析评介其艺术特色及创作发展的道路和影响。

四、所选作品，尽量注明原书发表的出处和时间；对于个别难理解的地方亦加以必要的注释。

# 序 言

蔡清富

苏雪林（绿漪）是一位著名的作家、教授、学者，于大量的学术著述之外，她还创作了不少散文、小说、戏剧等。仅就散文而论，她就出版了十来本：《绿天》，一九二八年北新书局初版，一九五九年台湾光启出版社又出过增订本。《青鸟集》，一九三八年商务印书馆出版。《屠龙集》，一九四一年商务印书馆出版；一九六七年，台湾文星书店曾改名《人生三部曲》再版。《归鸿集》，一九五五年台湾畅流出版社出版。《欧游揽胜》，一九五八年台湾光启出版社印行。一九六七年，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还出版过《闲话战争》、《我的生活》、《文坛旧话》；同年，文星出版社还印行过她的《眼泪的海》、《我论鲁迅》。除上述散文集单行本外，一九三六年上海新兴书店发行的《苏绿漪创作选》，一九五六年台湾神州书局出版的《雪林自选集》，一九七五年台湾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的《苏雪林自选集》等，都收录了作者的部分散文。另外，北新书局一九二九年出版的《棘心》，虽是

作者的自传体小说，但该书作为小说看并不十分成功，因其缺乏典型的人物和严谨的结构，而其中的某些章节当作散文来读，却是相当精彩的。

综观苏雪林的散文创作，我认为大致可分为这样三类：亲情散文，写景散文，议理散文。毋庸讳言，苏雪林在散文中表现的某些思想，如对共产党的污蔑，对鲁迅的攻击等，是我们所不能同意的，但她对中华民族的赤诚之心、对一些问题的精当看法、以及艺术上的独特风格，又使我们能从中获得许多启示和教益。事物往往是复杂的，看问题切不可简单化。

---

苏雪林二十年代的散文，多是抒情之作。一位台湾读者说她的《绿天》“充满了人情的温暖以及人性的芬芳”。苏雪林早期散文所抒写的情感，主要是男女之情和母女之爱。这种感情属于至亲亲情，非同一般。作者在《绿天》的扉页上写着：“给建中——我们结婚的纪念。”她在《棘心》的扉页写道：“我以我的血和泪，刻骨的疚心，永久的哀慕，写成这本书，纪念我最爱的母亲。”读《绿天》、《棘心》你会发现，作者的性爱与母爱又是交织在一起的，她在抒发自己对亲人的挚爱之情时，也表现了一颗背负旧传统去追求个性解放的灵魂。苏雪林的婚事是家庭包办的，婚前双方谈不上有什么爱情，虽有书信来往，但由于彼此志趣、性格的差异，使她的思想十分矛盾和痛苦。苏雪林渴望理想的爱情，但她因为热爱自己的母亲，在婚姻问题上不忍心伤害母亲，终以牺牲自己的追求服从

了母亲的意愿。《小小银翅蝴蝶的故事》，将昆虫加以人格化，正象征了她自己的恋爱故事：

人问她和蜜蜂的爱情如何？蝴蝶说还没有同他会过面呢。

“那么，你为什么要对他这样忠实？”别的虫们很奇讶的问。

“我们的婚约，是母亲代定的，我爱我的母亲，所以也爱他。”蝴蝶微笑着回答。

此处的蝴蝶和蜜蜂，分别比拟着作者和她的未婚夫。他们的婚姻不是以爱情为基础，而是受母爱制约的。

苏雪林经过“五四”新文化运动的洗礼，又到法国留学数年，她一方面接受了现代意识的影响；另一方面，头脑中又保留着某些传统观念、道德。这使她处于新与旧、理性与感性的矛盾冲突之中。她想尝试新式恋爱的甜蜜，又受旧礼教的束缚，不能自我做主。“女子天性的慈悲，她的丰富的同情心，诗的微妙情趣，浪漫的梦想，象一迭迭的狂涛怒浪要将这小舟卷向情海的深处，然而她的一点‘孝心’却象一只铁锚般极力将船抓住。不然，早已随波逐流去了。”（《棘心·光荣的胜仗》）以母爱制约性爱，以“孝心”支配婚事，这种婚姻观念诚然是保守的、落后的，但它却如实地反映出了新旧交替时期相当普遍的婚姻现象。君不见鲁迅接纳了母亲送给自己的“一件礼物”，胡适为尽孝而与江冬秀结了婚，陈独秀为遂母意而娶了高大众……。苏雪林真实而细致地描写了她在恋爱问题上的经历，反映了这一时期人们在婚姻问题上的心态，具有一定

的审美价值。

与她用“孝心”战胜个性的追求相似，苏雪林在爱情生活上，提倡中国传统道德的精神贞操。她说：“恋爱，无论肉体和精神，都应当有一种贞操，而精神贞操之重要，更在肉体之上。”（《棘心·光荣的胜仗》）。

适应上述的精神内涵，苏雪林早期的抒情散文，具有浓而不烈、含而不露的中国传统的抒情特色。散文集《绿天》是作者的“结婚的纪念”，这种题材如果让某些作家来写，一定少不了卿卿我我的亲热场面或任情恣意的情感喷发；但在苏雪林的笔下，虽有新婚夫妇的热恋，却并不淋漓尽致地描写之，它恰似含苞待放的荷花，在微风吹拂下所发出的缕缕清香。且看作者笔下她新婚后思念丈夫的梦幻：晚饭后她到凉台乘凉，躺在藤椅上展读爱人的来信，恍惚间进入梦境——自己同爱人在一条石路上散步，走入一片树林，于是同坐在云母石断阶上休息。这时，“眼前一排排的大树慢慢倒了下去，慢慢平铺了开来，化作一片绿茫茫的大海。风起处波涛动荡，树梢瑟瑟的秋声，变为沙沙的浪响”。“这时候，我们坐着的不是石阶，却躺在波面上了，我们浮拍着，随着海波上下，浑如一对野凫，我们的笑声，掩过了浪花的笑声。”绿树变为大海，风声变为浪响，夫妇同游碧波，笑声掩过涛声。作者把这个梦境比做“一朵睡莲”。因爱人来信说他要到北戴河练习游泳，苏雪林读信招来了这个“睡莲”梦。没有一句直抒爱情，但夫妻间的爱慕之情，却洋溢在整个画面之中。

又如用小鸽儿比喻的一段：



你在家时曾将白鹮当了你的象征，把小乔比做我。因为白鹮是只很大的白鸽，而小乔却是带着粉色的一只小鸽，他们的身量，这样的大小悬殊，配成一对，这是有些奇怪的。我还记得当你发现它们匹配成功时，曾异常欣喜的跑来对我说：——“鸽子也学起主人来了；一个大的和一个小的结了婚！”

从此许多鸽子之中，这一对特别为我们注意，后来白鹮和小乔孵了一对小鸽，你便常常向我讨小鸽子。

借着说鸽儿的生活，逼真地道出了新婚夫妇爱情的欢乐与幸福。笔者认为，作者的这种含蓄的抒情方式，更符合中华民族的传统审美习惯，因而具有历久不衰的艺术魅力。

苏雪林的古典文学修养深厚，在古代作家中，她相当崇拜袁枚。她晚年作的《我所爱读的书》中说：“清代诗家，我顶欢喜袁子才，这位负佻达文人之名的随园老人，生前挨过许多骂，身后也负谤无穷，但我对于他的小仓山房全集，自幼至今，爱诵不衰。他的诗固有不少油腔，但长篇五七古，融才学识于一炉，爽快磊落，极见才气。他偶一发言均带幽默意味，更见其天分之高。再在他笔下，任何话都可说明，任何意均可曲达，所谓‘使笔如舌’并非虚誉。”苏雪林的整个散文创作都有浓厚的袁枚影响的印记。她初涉文坛抒写亲情散文，也正与袁枚的创作主张相投。袁枚提倡诗文写个人的“性情遭际”，写个人的灵感：“但肯寻诗就是诗，灵犀一点是吾师；夕阳芳草寻常

物，解用都为绝妙词。”这就是他所谓的“性灵说”。苏雪林的亲情散文以个人“性情遭际”为题材，抒写动人的真实情感，她的笔仿佛也在“灵犀”的指点下，写出了清丽精致、奇妙的词章。在她的这类散文中，无论山水花鸟、昆虫芳草，小小的“寻常物”都透着“性灵”之气，透着她本人的真情实感。当然，也和袁子才相似，她的感情虽然真挚，但境地毕竟太狭小，叙事也未免琐碎，这是她早期抒情散文的缺憾。

## 二

从二十年代到五十年代，苏雪林创作了许多写景的优美散文。如二十年代的《绿天》，三十年代的《青岛游记》，五十年代的《欧游揽胜》等。这类散文，标志苏雪林创作达到炉火纯青境地。作者为什么这样热衷于自然景色的描绘呢？从她的作品出发，我分析有这样三个原因：第一是为了借以抒发对祖国的热爱；第二是为了用世外桃源与黑暗现实对峙；第三是为了寻求自然美与艺术美的契合点，陶冶自己的性情。

先看作者是如何通过山川草木的描写，抒发她的爱国主义思想吧。二十年代，苏雪林在《绿天·鸽儿的通信（十一）》中写道：

可怜中国还说是四千余年的文明老国呢。孟子说：“所谓故国者，非谓有乔木之谓也……”。可见必有乔木，才称得起故国。然而我们在这故国，所看见的只是一片荒凉芜秽的平地，没有光，没有香，没

有和平，没有爱……就因为少了树——即说有几株，不到成阴时，便被人砍去用了，烧了，那里还有什么乔木？

我们所爱的祖国呵，你种种都叫人烦闷，不必说了，而到处的童山，到处的荒原，更是烦闷中之烦闷。

乔木旺盛，则祖国兴旺；秃山荒原，则国家衰败。自然景色的好坏，与祖国兴衰休戚相关。

三十年代，作者在《青岛的树》中写道：“青岛是个美丽的仙岛，也是我国黄海上一座雄关。百余年前被德国人借口一件教案强行割据，十余年前第一次世界大战，德国行将失去之际，又被日本人趁机攫作囊中物，现在才归入我国版图。只愿这一颗莹洁的明珠，永久镶嵌在我们可爱的中华民国冠冕上，放着万道光芒，照射着永不扬波的东海，辉映着五千年文明物的光华！”这里，作者对青岛这颗明珠的热爱，是同维护祖国版图完整、反对外国帝国主义侵略，密切联系在一起的。

五十年代中期，身居台湾的苏雪林在《黄海游踪》的开篇写道：

黄山是我们安徽省的大山，也可说是全中国罕有的一处风景幽胜之境。据所有黄山图志都说此山有高峰与水源各三十六，溪二十四，洞十八，岩八，高一千一百七十丈。所占地连太平、宣城、歙三县之境，盘亘三百余里。相传我们的民族始祖黄帝轩辕氏与容成子、浮丘公曾在此山修真养性并炼制仙丹，这座山名为黄山，是纪念黄帝的缘故。

民国廿五年夏，我约中学时代同学周莲溪、陈默君共作黄山消夏之举，遂得畅游此山，并在山中住了半个月光景。于今事隔廿余年，我也曾饱览瑞士湖山之胜，意大利阿尔卑斯峰峦林壑之奇，法班两境庇伦牛司(Pyrenees Mts,今译比利牛斯,是位于西班牙、法国两国间的山脉——编者)之险,黄山的云烟却时时飘入我的梦境。我觉得黄山确太美了,前人曾说黄山的一峰便足抵五岳中之一岳,这话或稍失之夸诞,但它却把天下名山胜境浓缩为一,五步一楼,十步一阁,盘旋曲折,愈入愈奇,好像造物主匠心独运结构出来的文章,不由你不拍案叫绝。

这里,作者借名胜黄山所抒发出来的爱国思想,是非常深广的:第一,从纵向上看,黄山的名称是与中华民族的始祖黄帝轩辕联系在一起的,思念黄山就意味着永远不忘记自己是炎黄子孙。第二,从横向上看,黄山与外国的、中国的其他名山胜境相比,黄山是首屈一指的。造物主把“天下名山胜境浓缩为一”,苏雪林也似乎把自己爱国的情思浓缩到黄山佳境去了。第三,黄山又是作者的故乡所在地,恋乡思国融为一体。第四,黄山的烟云时时飘入身居台湾的苏雪林的梦境,表明了作者对大陆的思念。

苏雪林的写景抒情之作,曾使无数台湾同胞为之倾倒,他们与作者一起神游祖国大陆的秀丽河山,盼望祖国早日统一。苏雪林的作品所起的这种宣传教育作用,恐怕连作者本人也未必料得到吧?

再看一下,作者贪恋自然风光,正是对黑暗现实的诅

咒。二、三十年代的中国，外有帝国主义侵略，内有连年不断的战争，弄得中国哀鸿遍野，民不聊生。苏雪林在法国留学时，曾接到过家遭匪灾的书信，她当时愤怒地说：“军阀们呀！我恨你！我诅咒你！土匪是你们逼出的，中国政治的紊乱是你们酿成的。”面对多灾多难的黑暗现实，她深有感触地说：“我爱我的祖国，然而我在祖国中只尝到连续不断的‘破灭’的痛苦，却得不到一点收获的愉快”（《绿天·秋收》）。作者在现实社会中找不到光明、欢愉，而借大自然躲避黑暗势力的侵袭，寻求内心的平衡，这不表明了她的正义感吗？

苏雪林新婚不久，与丈夫在S城寻到了一处“地上的乐园”做住所，这里绿树蔽日，花草丛生，流水潺潺，动物戏耍，简直是世外桃源，住在这里，苏雪林感到自己做了大自然的孩子，与尘世隔绝了。她希望：“一切我们过去生命里的伤痕，一切时代的烦闷，一切将来世路上不可避免的苦恼，都请不要闯进这个乐园来罢，让我们暂时做个和和平平的好梦。”（《绿天》）。过去，有的批评家对苏雪林投身自然怀抱大加指责，说什么“这完全是利己主义的个人的表现。她对于社会应尽的责任一概不顾，不是个人主义者，又是什么？”（贺玉波：《自然的女儿绿漪女士》）这个批评是片面的，因其未看到作者消极中的积极，出世中的入世。

正因为作者不是消极遁世，所以她有时还借描写自然来攻击时弊。《在海船上》描写海洋中的“水母”，就有明显的讽喻意义。“水中又常见一种动物，圆如盘子，透明如水晶，略泛紫红色，下有丛足如须，傍船游

行，时隐时现，我知道这就是水母。听说这个东西没有眼睛，请一对虾儿坐在头上替它与外界交涉，遇见危险，虾儿便钳它一下，教它赶快躲避；遇见食物时，它们对它，是不是还是这样忠实，我可不能担保了。……像中国达官富人似的雇白俄人保镖，印度人守门，浑然蠢物如水母者，未必有这样聪明吧。”以“水母”影射中国当时的“达官贵人”这不是对统治者有力的一击吗？

大自然本身是美丽的，但描写大自然美的散文更美。前者是客观自然（即第一自然），后者是人化的自然（第二自然），苏雪林的写景抒情散文，是作者的灵魂与大自然神会所爆发出来的火花，是从物化自然进入人化自然的升华。它是艺术化的，读之能使你获得一种美感，得到一种艺术享受。

让我们欣赏一下作者对溪水的描写吧：

水是怎样的开心呵，她将那可怜的小红鱼儿，推推挤挤的推到一个漩涡里，使他滴滴溜溜的打团转儿，那叶儿向前不得，向后不能，急得几乎哭出来，水笑嘻嘻的将手一松，他才一溜烟的逃走了。

水是这样喜欢捉弄人的，但流到坝塘边，她自己的魔难也来了。你记得么？坝下边不是有许多大石头，阻住水的去路？

水初流到石边时，还是不经意地涎着脸撒娇撒痴的要求石头放行，但石头却像没有耳朵似的，板着脸静的面孔，一点儿不理。于是水开始娇嗔起来了，拼命向石头冲突过去，冲突激烈时，浅碧的衣裳袒开

了，露出雪白的胸臂，肺叶收放，呼吸极其急促，发出怒吼的声音来，缕缕银丝头发，四散飞起。

辟辟拍拍，温柔的巴掌，尽打在石头皱纹深陷的颊边，——她真的怒了，不是儿嬉。

谁说石头是始终顽固的呢？巴掌来得狠了，也不得不低头躲避。于是水得安然渡过难关了。

她虽然得胜了，然而弄得异常疲倦，曳了浅碧的衣裳去时，我们听见她断续的喘息声。

作者笔下的这段文字，与周作人《小河》诗在意境上很相近。《小河》旨在反对封建束缚、要求个性解放。苏雪林重在状写自然之乐趣：溪水捉弄红叶，与石头拼搏，最后渡过难关向前奔流。作者把溪水人格化了，写得趣味盎然，文字活泼，使读者能从中体察出作者的性情。

让我们再欣赏一段作者对青岛栈桥灯影的诗意描绘：

栈桥两边立着两行白石柱，每一柱头，安放一盏水月灯，圆形的，正像一轮乍自东方升起淡黄色的月亮。月亮那会这末多？想起了某外国文豪的隽语：林中的煤气灯，是月亮下的蛋。现在月亮选取东海为床，将她的蛋一颗一颗自青天落到软如锦褥的碧波里。不知被谁将这些月蛋连缀在一起，形成了两排明珠璎珞，献上海后的柔胸。海后晚卸残妆时，将璎珞随手向什么上一挂，无意间却挂在这枝银箭上了。

这段描绘，以生活到艺术经过了四个层次的升级：水月

灯——→东方升起的月亮——→月亮下的蛋——→献给海后的明珠璎珞——→海后晚卸残妆将之挂到栈桥两边柱上。作者通过奇妙的比喻、浪漫的想象、诗样的语言，变人工为神奇，变无生命为有生命，变人间为天堂，大大把栈桥的灯光美化了，使人如入仙境，精神上得到升华、净化与美的享受。

苏雪林在五十年代创作的游记，在写景艺术上更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。无论是描绘黄山云海之壮观，还是叙写欧洲戈贝湖之灵幻，都充满了灵秀环奇之气，显示出她在艺术上不愧是一位高超的丹青妙手。请看作者笔下庇伦尼斯山峰的戈贝湖景色：

那片湖虽不大，也有数华里的周围，因其位于万山深处，高峰顶上，人迹不易到，所以湖的四周，长林丰草，麋鹿出没，又汉港歧出，芦荻丛生，凫雁为家，那苍莽中的妩媚，雄浑中的明秀，疏野中的温柔，倒像一个长生蛮荒的美丽少女，不施脂粉，别有风流；又似幽谷佳人，翠袖单寒，独倚修竹，情调虽太清冷，却更增其悠然出尘之致。但我们所爱于她的，则是她所泛的那种灵幻之光。湖水澄澈，清可见底，本来碧逾翡翠，映着蔚蓝的天色，又变成太平洋最深处的海光。再抹上几笔夕阳，则嫩绿、明蓝、浅黄、深绛，晕开了无数色彩。不过究竟以“蓝”为主色。那可爱的蓝呀，那样明艳，又那样深湛，那样流动，又那样沉静，像其中蕴藏着宇宙最深奥、最神秘的谜。叫你只有坐对忘言，莫想试求解答。



作者先把戈贝湖拟人化，称其是“不施脂粉，别有风流”、“倏然出尘”的女少、佳人；接着彩笔挥洒，绘出了“她所泛的那种灵幻之光”，色彩缤纷，静中有动；最后写出作者对此景色的领悟，使读者也沉醉于此情此景。

与写景的同类散文相比较，我认为苏雪林的作品有三条优长：一是作者以天真烂漫的童心观察世界，她笔下的山川草木、飞禽走兽，无不蕴有性灵，与人类的心灵相通。二是大胆驰骋想象的翅膀，致使奇巧的境界层出不穷。三是以字作画，使得文章色彩纷呈、绚丽多姿。苏雪林写景散文的这三个特色，和她抒情散文的特色一样，是吸取了中国古典文学的优良传统。她极喜赋山川草木，飞虫走兽于人的性格，是她受了“性灵说”的影响。她曾声言自己爱读“偏于想象恢宏，辞彩瑰丽”的辞章，“若带有荒唐悠邈的神话成份，则更与我口味相合”。因此，她写景时，神思能从眼前的实景飞到九霄云外，“沧涟闪烁，天光云景，上下荡摩，虚幻与真实，交织成一张绮丽的梦的网”，带着读者“轻轻摇摆到美妙的仙境里”（《我所爱读的书》）。她还说自己的个性与杜少陵那种沉郁顿挫、苍凉悲壮的风格相投。这似乎又使我们理解了这样一位沉浸于想象、酷爱瑰丽辞彩的女作家，为何常常能从飘渺的想象中跳出，用瑰丽之辞来状物抒情。自然，我们不会忘记，苏雪林曾是法国里昂艺术研究院的学子，她善绘画。她观察大自然时常常用画家的眼光，把画家对光、色彩、线条的敏感融入诗人的幻想中。这是她的写景散文现出斑斓而又清丽、真实而又悠邈奇特风格的原因。